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远清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54,328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的 59.517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4,27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50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98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6,58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0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32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9%；

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31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0%；

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32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9%；

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54,32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9%；
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1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54,288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87%；
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1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4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32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9%；
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1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31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0%；
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

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及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6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91%；
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609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6,5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509%；
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54%；
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33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9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1154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31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0%；

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31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0%；

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1%；

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雷 高玉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